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吉輝
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弘律師

　　趙天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列當事人間承租國有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、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正確訴之聲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

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記載正確訴之聲明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就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